

本溪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本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医保函〔2023〕7号

关于征求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通知意见的函

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规范本溪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将意见建议（有无意见均需反馈）PDF版于2023年3月28日前反馈到市医保局邮箱 bxsybjyyfwk@163.com。

联系人：刘学
本溪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电话：024-43223105
本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27日



关于规范本溪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辽医保规〔2023〕2号)的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对照《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试行)》等文件,规范我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新增 15 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增“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等 15 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其中:“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等 12 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详见附件 1),市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在省定最高限价以下,按照分级定价原则,制定我市及市以下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等 3 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详见附件 2),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应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执行标准,执行前向市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备。

(二)规范现有口腔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取消“种植治疗设

计”等 16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3)。调整“颜面赈复体种植修复”等 5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详见附件 4),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应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执行标准,执行前向市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备。现有其他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项目内涵,若已包含在 15 项新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涵里的,在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时不得同时计费(详见附件 5)。

二、 强化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

(一)制定公立医疗机构种植牙全流程价格调控目标。按照“诊察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的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整体调控,确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调控目标为每颗 4100 元,我市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调控目标为每颗 3897 元,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察费、生化检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药品费等总和。对符合放宽医疗服务价格整体调控目标的情形(详见附件 6),医疗机构应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市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报送申请材料,经省医疗保障局核准后,公布医疗机构名单,上浮价格用于种植体植入费(单颗)和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价格调整。

(二)规范民营医疗机构价格管理。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牙等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定价应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对比本地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鼓励民营医疗机构按照不超过同级公立医疗机构种植医疗服务项目的最高限价,制定本医疗

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民营医疗机构应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不得以虚假的或具有误导性的“补贴”“低价”等价格手段，诱导欺诈患者。

三、 实施口腔种植收费综合治理

(一)加强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价格行为监管。医疗机构应主动在明显区域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并保障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对于承诺参加种植耗材集采、遵守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合理确定价格区间的民营医疗机构,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展示价格和费用情况,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我市可以适当方式公开本地区各医疗机构报量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开展种植牙服务但拒不报量或报量率不足上年度实际使用量 80%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差异化价格政策,收费不得超过本地区本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平均水平的 80%。

(二)探索建立口腔种植的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市医疗保障局探索建立口腔种植的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将价格投诉举报较多、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拒绝或消极参与种植牙集采、虚构事实贬损参与集中采购的单位和中选产品、不配合调控工作维护虚高价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列入价格异常警示名单,年内多次进入警示名单的医疗机构将集中通报。情节恶劣的,将报由省或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曝光。对于列入价格异常警示名单的医疗机构,市医疗保障部门将综合运用监测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息披露、公开曝光等监管手段,促进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属于公立医疗机构的,审慎对待其

提出的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等申报事项，必要时采取约束措施。

(三)切实履行全行业医药价格管理职责。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组织专门力量，认真推进落实各项措施，实现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全覆盖，形成长效治理效果。要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加强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与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协同配合，切实降低种植牙医疗服务和耗材虚高价格，减轻人民群众费用负担，引导医疗机构通过透明价格、优质服务、规范管理、良好口碑等有序竞争健康发展。

四、 施行时间

本通知施行时间为我省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地执行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本通知附件 1、2 有效期两年。试行期间出现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诉纠纷较多等情况，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报告。

- 附件：1. 新增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政府指导价）
2. 新增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市场调节价）
3. 取消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 部分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调整表
5. 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前后映射关系表
6. 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

新增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政府指导价）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市定最高限价（元）			说明	医保类别	医保类别备注
						三级	二级	一级			
	330609	口腔种植手术									
	使用说明： 1.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置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在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2.“项目内涵”，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项目内涵”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项目内涵”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列入除外内容的医用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4.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5.口腔内简单植骨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口腔内复杂植骨包括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植骨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 6.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置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7.口腔医学3D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3D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1	01330609001000000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种植体系统	牙位	1470	1336	1214		丙	
	01330609001010000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种植体即刻种植）		种植体系统	牙位	1911	1737	1579		丙	
	01330609001020000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颌颌面种植体植入）		种植体系统	牙位	2940	2672	2428		丙	
2	0133060900300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种植体系统或个性化基台	牙位	1090	990	900		丙	
	0133060900301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即刻修复置入）		牙冠、种植体系统、临时基台	牙位	1417	1287	1170		丙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市定最高限价（元）			说明	医保类别	医保类别备注
						三级	二级	一级			
	0133060900302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临时冠修复置入）		牙冠、种植体系统或个性化基台、临时基台	牙位	763	693	630		丙	
3	0133060900400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	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种植体系统或个性化基台	牙位	1318	1198	1089		丙	
	0133060900401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即刻修复置入）		牙冠、种植体系统、临时基台	牙位	1713.4	1557	1415		丙	
	0133060900402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临时冠修复置入）		牙冠、种植体系统或个性化基台、临时基台	牙位	922	838	762		丙	
4	01330609007000000	口腔内植骨费（简单）	通过手术方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膜钉、骨代用品和引导组织再生膜	牙位	1221	1110	1009		丙	
5	01330609008000000	口腔内植骨费（一般）	通过手术方式，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膜钉、骨代用品和引导组织再生膜	牙位	2058	1870	1700		丙	
	01330609009000000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通过手术方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膜钉、螺钉、钛网、骨代用品和引导组织再生膜	牙位	3030	2754	2503		丙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市定最高限价（元）			说明	医保类别	医保类别备注
						三级	二级	一级			
6	01330609009010000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上颌窦囊肿摘除）		膜钉、螺钉、钛网、骨代用品和引导组织再生膜	牙位	3787	3442	3128		丙	
	01330609009020000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		膜钉、螺钉、钛网、骨代用品和引导组织再生膜	牙位	4242	3855	3504		丙	
7	0133060901000000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费	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引导组织再生膜	牙位	1810	1645	1495		丙	
8	01330609011000000	种植体取出费	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的种植体涵盖种植体拆除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227	1115	1013		丙	
9	01330609012000000	种植牙冠修理费	对产品保质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涵盖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基台	牙位	1000	909	826		丙	
10	01330609013000000	医学3D建模（口腔）	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213	193	175		丙	
11	01330609014000000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384	349	317	常规单颗种植中使用本项目，按收费标准的7%计价	丙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市定最高限价（元）			说明	医保类别	医保类别备注
						三级	二级	一级			
12	01330609015000000	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1245	1131	1028	常规单颗种植中使用本项目，按收费标准的7%计价	丙	

附件2

新增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市场调节价）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省定最高限价（元）	说明	医保类别	医保类别备注
	330609	口腔种植手术							
	使用说明： 1.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置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在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2.“项目内涵”，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项目内涵”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项目内涵”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列入除外内容的医用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4.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5.口腔内简单植骨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口腔内复杂植骨包括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植骨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 6.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置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7.口腔医学3D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3D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1	01330609002000000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种植体系统	例	自定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	丙	
	01330609002010000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种植体即刻种植）		种植体系统	例	自定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	丙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省定最高限价(元)	说明	医保类别	医保类别备注
	01330609002020000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颌颌面种植体植入）		种植体系统	例	自定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	丙	
	01330609002030000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种植体倾斜植入）		种植体系统	例	自定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	丙	
2	0133060900500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	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上部修复体，全牙弓用多基基台、保护帽、临时基底、转移体、替代体。	件	自定		丙	
	0133060900501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即刻修复置入）		上部修复体，全牙弓用多基基台、个性化基台、保护帽、临时基底、转移体、替代体。	件	自定		丙	
3	01330609006000000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上部修复体，全牙弓用多基基台、保护帽、临时基底、转移体、替代体。	件	自定		丙	
	01330609006010000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即刻修复置入）		上部修复体，全牙弓用多基基台、保护帽、临时基底、转移体、替代体、附着体基台及固位器。	件	自定		丙	

附件3

取消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00310509001000000	种植治疗设计	含专家会诊、X线影像分析、模型分析	
00310523001000000	种植模型制备	含取印模、灌模型、做蜡型、排牙、上合架	唇侧Index材料
00310523002000000	外科引导合板	含技工室制作、临床试戴	唇侧Index材料、光固化基板、热压塑料板、自凝塑料、金属套管
00310523003000000	种植过渡义齿	含技工室制作、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
00310523004000000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含牙体预备、个别托盘制作、再取印模、灌模型、合记录、面弓转移上合架、技工室制作、切开、激光焊接、烤瓷配色和上色、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栓道材料
00310523005000000	种植覆盖义齿	含：1.全口杆卡式；2.磁附着式3.套筒冠。	特殊材料
00310523006000000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00330609001000000	牙种植体植入术		种植体
00330609002000000	上颌窦底提升术	含取骨、植骨	
00330609004000000	骨劈开术	含牙槽骨劈开	
00330609007000000	缺牙区游离骨移植术	含取骨术、植骨术，包括外置法、内置法、夹层法	
00330609008000000	引导骨组织再生术		生物膜、固定钉
00330609010000000	种植体二期手术	含牙乳头形成及附着龈增宽；不含软组织移植术	基台
00330609011000000	种植体取出术	指失败种植体、折断种植体及位置、方向不好无法修复的种植体的取出	
00330609012000000	骨挤压术	指用于上颌骨骨质疏松	
00330609013000000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附件4

部分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调整表

修改后编码	原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省定最高限价	说明	医保类别	医保类别备注
00310521005000000	00310523007000000	颜面赈复体种植修复	含个别托盘制作、技工制作、激光焊接、配色、临床试戴；用于眼或耳或鼻缺损修复或颌面缺损修复。	个别托盘材料、基台、贵金属包埋材料、进口成型塑料、金属材料、激光焊接材料硅胶材料、模型制备	每种植体	自定		丙	
00330604044000000	00330609003000000	下齿槽神经移位术			次	自定		丙	
00330604045000000	00330609005000000	游离骨移植颌骨重建术	含取骨、植骨、骨坚固内固定	固定用钛板及钛螺钉、人工骨及骨代用品	次	自定		丙	
00330604046000000	00330609006000000	带血管游离骨移植颌骨重建术	含取骨、植骨、血管吻合、骨坚固内固定	特殊吻合线、人工骨及骨代用品	次	自定		丙	
00330604047000000	00330609009000000	颜面器官缺损种植体植入术	用于外耳或鼻或眼缺损或颌面缺损的种植体植入	特殊种植体、人工骨及骨代用品	次	自定		丙	

附件5

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
1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种植治疗设计 种植模型制备 牙种植体植入术 种植体二期手术
2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种植治疗设计 种植模型制备 牙种植体植入术 种植体二期手术
3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光合仪检查 测色仪检查 触痛仪检查 种植治疗设计 种植模型制备 即刻义齿 种植过渡义齿 冠修复 咬合重建 常规面合像检查 咬合检查 合力测量检查 咬合动度测定 取局部合关系记录 取正中合关系记录 粘结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
4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	光合仪检查 测色仪检查 触痛仪检查 固定修复计算机辅助设计 种植模型制备 即刻义齿 种植过渡义齿 冠修复 贵金属冠修复 全瓷冠修复 烤瓷冠修复 铸造冠修复 锤造冠修复 塑料冠修复 固定桥 瓷桥体固定桥 铸造桥体固定桥 锤造桥体固定桥 塑料桥体固定桥 咬合重建 常规面合像检查 咬合检查 合力测量检查 咬合动度测定 取局部合关系记录 取正中合关系记录 粘结
5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	种植治疗设计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咬合重建 粘结 取局部合关系记录 取正中合关系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
6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种植治疗设计 种植模型制备 种植过渡义齿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种植覆盖义齿 即刻义齿 冠修复 贵金属冠修复 全瓷冠修复 烤瓷冠修复 铸造冠修复 锤造冠修复 塑料冠修复
7	口腔内植骨费（简单）	种植治疗设计 牙槽嵴增高术 引导骨组织再生术 自体牙骨粉制备 自体牙骨块制备
8	口腔内植骨费（一般）	种植治疗设计 骨劈开术 骨挤压术 上颌窦底提升术 引导骨组织再生术 自体牙骨粉制备 自体牙骨块制备
9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种植治疗设计 缺牙区游离骨移植术 游离骨移植颌骨重建术 带血管游离骨移植颌骨重建术 上颌窦底提升术
1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费	种植治疗设计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牙周组织瓣移植术
11	种植体取出费	种植体取出术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
12	种植牙冠修理费	义齿裂纹及折裂修理 加焊 加焊（ > 2mm加收） 加装饰面 烤瓷冠崩瓷修理 粘结 拆冠桥 铸造冠
13	医学3D建模（口腔）	
14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	
15	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	合导板制备 特殊要求合导板制备加收

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所占分值	得分规则
1	年度种植手术总例数（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包括常规种植和口腔颌面复杂种植例数）	20	不足 200：得 0 分； 200-300（含 200）：得 5 分； 300-400（含 300）：得 10 分； 400-500（含 400）：得 15 分； 大于等于 500：得 20 分。
2	年度口腔颌面复杂种植 ¹ 手术总例数（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	10	大于等于 50 得 10 分；不足 50 得 0 分。
3	年度种植复杂手术占比（年度种植复杂手术例数/年度种植手术总例数）	20	不足 6%：得 0 分； 6%-12%（含 6%）：得 4 分； 12%-18%（含 12%）：得 8 分； 18%-24%（含 18%）：得 12 分； 24%-30%（含 24%）：得 16 分； 大于等于 30%：得 20 分。
4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口腔种植专职医师占比	10	大于等于 60%得 10 分；不足 60%得 0 分。
5	口腔种植专科医护比	10	比例不低于 1:0.68 得 10 分；不足得 0 分。
6	“医疗核心制度”建设情况 ²	10	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提出的 18 项相关制度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 10 分。
7	对于口腔种植质量的群众投诉举报和相关部门通报处理情况	10	无医疗机构责任导致的群众投诉举报和相关部门通报处理情况得 10 分；每有一例医疗机构责任导致的群众投诉举报或相关部门通报处理情况扣 0.5 分，直至扣完 10 分。
8	是否列入国家和省的口腔种植价格风险警示清单	10	未列入国家和省的口腔种植价格风险警示清单得 10 分，列入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 10 分。

注：需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方可执行放宽政策。

- 1.连续3年术间存留率均不低于99%。
- 2.连续3年种植后1年内成功持续存留率均不低于97%。
- 3.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得分不低于80分。